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14: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9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朱星火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六、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 议案一：

###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芯片设计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骨干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全球布局，吸纳和保留全球技术精英为我所用，共同承载“创新技术，丰富生活”的使命和责任。为了建立海外员工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海外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二：

###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选任信托管理机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